

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报损处置工作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仪器设备处置行为，提高仪器设备再利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8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云财资〔2021〕70号）、《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有关省属高校资产处置部分权限的通知》（云教发〔2021〕47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文所描述仪器设备是指我校占有、使用的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家具类固定资产。对仪器设备的处置工作是指对该类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核销资产价值的行为。

第二条 全校仪器设备的处置管理工作，统一归口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

第三条 对于损坏、丢失的物资，须按《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被盗赔偿处理办法》处理后，方可处置。

第二章 仪器设备处置方式及处置范围

第四条 学校仪器设备的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出售、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

第五条 学校仪器设备的处置范围包括：

- (一)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设备；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专业评定，确需报废、淘汰的设备；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转移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设备；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设备；
- (五) 闲置设备；
- (六) 依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仪器设备处置报批程序及有关规定

第六条 仪器设备处置的申请

(一) 仪器设备的处置申请，由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员通过云南农业大学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填写处置原因和处置方式，打印纸质《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处置申报明细表》，经主管资产的学院、部门领导审核，签署意见并盖本单位的公章后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二) 待报废设备的鉴定工作，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校内专家库抽取或校外邀请方式组织技术专家对拟处置资产进行技术鉴定。

(三) 申请报废的设备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规定年限详见附录）标准。超过使用年限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报废：

1. 国家规定不准使用的仪器设备；
2. 因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维修费用过高无修复价值的仪器设备；

3.产品陈旧过时，技术落后，精度低，耗能高，已属淘汰且无法继续使用的仪器设备；

4.严重污染环境，或不能安全运转、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且无改造价值的仪器设备；

5.因安全问题或其他原因需要处置的设备。

(四)车辆的报废申请须另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和环境检测不达标的相关资料。

(五)除需要报废的仪器设备外，其它类型的资产处置如报损、报失、捐赠等须另附报告及证明文件，详细说明处置原因。

(六)具有、存放或接触过剧毒品、危险品、带放射性物质的仪器设备报废必须明确标注说明。

第七条 仪器设备报废、报损审批备案程序

(一)已达使用年限、应淘汰报废的资产：

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技术专家对申请报废仪器设备进行技术鉴定并提出处理意见(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二)车辆、电梯等特殊设备需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进行前置审批。

(三)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审核通过后上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处置须学校党委会议审议)，获校长办公会会议(学校党委会议)批准后，由学校校长办公室发布处置批复，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在仪器设备处置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纪律，严禁弄虚

作假，对于因管理不善，使用不当造成较大损坏，不能修复使用的设备，应组织调查分析查找原因，如存在人为损坏、丢失情况，须按照《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被盗赔偿处理办法》进行处理，方可处置。未达到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报损报失，应该从严控制。

第四章 废旧仪器设备的处理

第八条 我校所有待处置的仪器设备及废旧物资均属国有资产，未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处理或拆卸零部件。

第九条 废旧仪器设备的处置形式和处理要求：

（一）已批准报废报损的仪器设备可根据实物的体积、重量、位置、类别等不同，分别采用现场处置、集中处置等形式进行：

1.对于报废报损的家具，经技术鉴定无剩余价值的，由使用部门自行处理。

2.对于体积、重量较大、搬运成本高、数量少的仪器设备（如放置在异地使用的设备、中试现场设备）进行现场处置。

3.对于批量的、易搬运的废旧仪器设备等可采用集中回收处置。

（二）学校设立废旧物资仓库，对于集中回收处置的仪器设备，在入库过程中分类放置，并在纪检部门的监督下做到手续完备，制度健全，账目清楚。

（三）废旧的仪器设备贯彻先利用，后处理的原则，鼓励对废旧物资的再生利用。可以再利用的废旧仪器设备，通过校内发

调剂公告的方式,优先无偿调拨给学校其他的单位和部门继续使用,并办理登记手续;在校内无单位需要的情况下,将以云南农业大学的名义无偿捐赠给学校对口帮扶地区或邻近的贫困地区。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捐赠。

(四)废旧仪器设备的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和竞争择优的原则,对于出售、出让、转让资产数量较多或价值较高的,应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五)凡属剧毒品、危险品、放射性物质按规定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公安、环保等部门统一销毁或妥善处理。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搬运清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取得的收益,全额上交学校财务处,学校财务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从颁布之日起执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附件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备注
一、房屋及构筑物		
1.房屋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2.简易房	8	
3.房屋附属设施	8	围墙、停车设施等
4.构筑物	8	池、罐、槽、塔等
二、通用设备		
1.计算机设备	6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2.办公设备	6	电话机、传真机、摄像机、刻录机等
3.车辆	8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乘用车、专用车辆等
4.图书档案设备	5	
5.机械设备	10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6.电气设备	5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8.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9.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10.除上述以外其他通用设备	5	
三、专用设备		
1.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2.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3.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4.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5.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6.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7.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8.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9.工程机械	10	
10.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11.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12.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13.饮料加工设备	10	
14.烟草加工设备	10	
15.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16.纺织设备	10	
17.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18.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19.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20.医疗设备	5	
21.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22.安全生产设备	10	

23.邮政专用设备	10	
24.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25.公安专用设备	3	
26.水工机械	10	
27.殡葬设备及用品	5	
28.铁路运输设备	10	
29.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30.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31.专用仪器仪表	5	
32.文艺设备	5	
33.体育设备	5	
34.娱乐设备	5	
四、家具、用具、装具		
1.家具	15	
其中：学生用家具	5	
2.用具、装具	5	

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 被盗赔偿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与安全和有效使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云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云财资〔2020〕128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云财资〔2021〕70 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赔偿责任的认定

第二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应予赔偿：

(一)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进行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二)不遵守制度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卸仪器设备造成损坏的；

(三)不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使用方法而轻率使用，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四)因工作失职、指导错误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五)由于其它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

第三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丢失、被盗的应予赔偿：

（一）管理混乱，资产管理人員没有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规定，借出仪器设备没有办理手续或手续不全造成仪器设备丢失、被盗的；

（二）配给个人使用的仪器设备，因领用人没有妥善保管，造成仪器设备丢失、被盗的；

（三）个人临时借用的仪器设备，未采取防范措施而丢失、被盗的；

（四）因私携带仪器设备外出发生丢失、被盗的。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经过技术鉴定和确认，可免于赔偿：

（一）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如：检修、试运行等），且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仍发生的仪器设备损坏；

（二）由于仪器设备本身的原因（如：产品质量、技术缺陷、老化等），在正常使用或保管条件下发生的自然损坏；

（三）由于其它客观原因（如：突然停电、停水等）造成仪器设备意外损坏的。

第五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丢失、被盗的，经过相关部门现场鉴定确认，可免于赔偿：

（一）经学校保卫处查证，存放在校内行政办公、教学科研等场所，且已按要求采取防范措施而未能防止仪器设备丢失或被盗的；

（二）由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丢失或被盗的。

第六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丢失、被盗的，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

（一）经允许带出学校的仪器设备，且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因被盗、被抢，并具有当地公安机关证明的；

（二）因工作需要携带仪器设备外出，已采取了安全措施仍发生丢失、被盗的。

第七条 仪器设备丢失、被盗应根据原因划分赔偿责任：

（一）因管理不善，属于部门责任的，应由部门责任人负责赔偿；

（二）仪器设备丢失、被盗的责任事故，由个人造成的，由个人赔偿；

（三）仪器设备丢失、被盗的责任事故，属于数人共同承担负责的，应根据每个人的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四）学生借用仪器设备丢失、被盗的，由资产责任人责成学生赔偿；学生未赔偿毕业离校的，由资产责任人负责赔偿。

第三章 赔偿处理办法

第八条 仪器设备的损坏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一）损坏零配件的，按零配件的损失价值计算；

（二）局部损坏可修复的，按修理费计算；

（三）损坏后质量明显下降但尚能使用的，按本办法第九条计价。

第九条 仪器设备丢失、被盗按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赔偿金额 = 购置原值 × 赔偿比例

赔偿比例=〔折旧年限-已使用年限〕/折旧年限

仪器设备折旧年限按云南省教育厅和云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和存货管理 2 个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若丢失、被盗仪器设备已达折旧年限，则按该仪器设备的 1 期折旧额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发生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丢失、被盗等重大事故的，应先保护现场，报公安机关侦破并由单位主管负责人主持，对有关使用保管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通知学校有关单位（保卫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协同处理，有关处理意见呈报主管校领导。赔偿标准按本办法第九条执行。

第四章 赔偿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事故的，须立即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发生仪器设备丢失、被盗事故的，须立即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保卫处报告。所在单位应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发生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被盗事故，责任人应写出书面情况报告，填写《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报失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按仪器设备管理权限，逐级审批。

第十四条 赔偿金的支付方式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确定的赔偿金额及赔偿人经济情况决定一次偿还或分期偿还。如赔偿人经济上确有困难，可提出申请，经过有关部门调查证明，

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批准，可以分期或缓期偿还。

第十五条 根据最后审批意见，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出具《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失赔偿通知单》(见附件 2)，赔偿人凭通知单到学校财务部门办理缴款。

第十六条 若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被盗当事人对赔偿认定有异议，可在收到《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失赔偿通知单》5 个工作日内，填写《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失赔偿处理申诉申请表》(见附件 3)，交至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请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校办发〔2007〕6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报失申请审批表
2.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失赔偿通知单
3.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失赔偿处理申诉申请表

附件 1

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失申请审批表

填报部门：

年 月 日

物资名称		物资编号	
型号规格		单价	
购置时间		存放地点	
领用人		事故当事人	
事故概况			
部门意见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学校领导意见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当事人、资产使用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各存一份。

附件 2

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失赔偿通知单

编号：

年 月 日

当事人姓名		所在部门	
赔偿事由			
赔偿类型	现金：		
	实物：		
赔偿期限			
部门 意见			
资产与实验室管 理处处理决定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当事人、资产使用单位、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各存一份。

附件 3

云南农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失赔偿处理申诉申请表

编号：

当事人姓名		所在部门	
赔偿通知单编号			
申诉理由〔请详细填写，纸张不够可另附〕			
申诉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之申诉人。

